

我們的個案：戴先生及太太「傷殘津貼與工作能力」

以下是本人戴先生及我太太（一位患有類風濕性關節炎）於申請傷殘津貼時的經歷

x 醫生表示由於我太太不用持輔助步行工具即能進入診室，因而堅持評估她有工作能力是合理的。但實況是，她當時是持杖並在我的攙扶下進入診室的（同日她還要到骨科和職業治療部覆診，均可見證）。她其實早在十月左右已開始持杖，也早在這之前已有這個需要。

我太太多處關節變形、僵硬痛楚，過去一年已無法蹲下，當肩胛骨發痛時，連蓋被也辦不到，走動、起坐、上下床、穿著及除下衣物、梳頭、擰毛巾、拿重物等等均須在我或輔助道具協助下進行，且需忍受痛楚。廣華的職業治療師自 2004 年初起至今，也多次為我太太量度了關節伸屈、扭擺幅度、力度等各方面持續衰退的大量數據，信可佐證。職業治療師更指如還不保養，可導致手指斷筋、永久變形，並因此而為她推介和訂製了很多生活及醫療輔助道具。此外，廣華也有 X 光片證實我太太的關節已呈退化，而文書工作能加深有關的傷害，這些可都是廣華告訴我們 我們才懂得的，何堪評估我太太的工作能力時，竟對上述種種問題視若無睹？

此外，其實廣華內科早在零四年十月左右曾向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提交報告，評估我太太最多只能做「四至六小時兼職工作」，這已經等於自行推翻了第二點『「無法從事或參與受保人本身工作或職業」被評估為「No 否」』的說法了（我太太之前的「本身工作或職業」工作量遠遠超過「四至六小時兼職工作」。）廣華內科豈能自相矛盾，自打嘴巴？況且，只能做「四至六小時兼職工作」是根據去年初她狀況較佳時覆診而作的評估，嗣後病人情況日壞，工作能力評估理應只可能低於而不會高於「四至六小時兼職工作」。

其實在這段期間，我曾帶太太到好些服務殘障人士的社會服務機構尋求工作能力評估，截至目前為止，跟她接觸過的機構對她的體能和手指功能均頗有保留，表示在她的狀況下，實在並沒有太多適宜轉介她的工種。最重要的是，我太太原本的舊僱主去年已數度因她的行動能力衰退問題，而主動酌情調低她的工作量，此舉更曾引致她的同事感到不公而表示不滿，然而她的健康仍每況愈下，工作量也實在減無可減了，即使她自己仍願意每天忍受痛楚，堅持工作，尚且無法繼續勝任。在這種情況下，儘管廣華內科堅持評估她能仍有工作能力，僱主難道又會因此而把他們看到的實況當作沒看見嗎？這些就業市場的種種實況，我們還是得面對。

上述種種問題，還望能討回一個公道。

戴先生及太太曾經就「評估工作能力」的問題和不同的部門交手，所得的答覆如下：

Jan 24 2005 (Mon)

衛生署說：「由於該醫院不屬衛生署管轄範圍，因而我們未能為你跟進你的個案，請你直接電郵至醫院管理局反映你的意見」

醫院管理局投訴管理組說：「如在 2005 年 2 月 18 日前仍未收到你的回覆，本局在缺乏足夠個案資料的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跟進有關的投訴」

Feb 4, 2005 (Fri):

申訴專員覆函說：「醫生撰寫醫療報告，涉及醫學知識及對病人病情的評估，屬於醫療專業判斷，並非本署可以調查的行政事宜」

Feb 4, 2005 (Fri):

廣華病人聯絡組口頭轉述 x 醫生對我提出的三點質疑的回應：

●第一點，x 醫生沒作回應（即報告中，「Please describe the current physical impairment 請詳述受保人現時之身體缺陷／損害情況」一欄，醫生將之留空，沒填上資料）

●第二點（即「無法從事或參與受保人本身工作或職業」，醫生評估為「No 否」）醫生表示她不用持輔助步行工具即能進入診室，堅持評估她有工作能力是合理的，沒就手指關節變形痛楚和文職及打字工作的關係作回應。我反駁道她早在十月左右已開始持杖，而且廣華內科在零四年十月左右曾向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提交報告說病人只能做「四至六小時兼職工作」，無論兩個說法哪個對哪個錯，廣華內科都已經自相矛盾了（我無法取得勞工處手上的報告的 hard copy，有關內容只是由就業主任 x 女士口頭轉述）

●第三點（即病者的日常活動概況被評估為「Ambulatory 行動自如」）醫生指他們最多只可以補充道：病人在需忍受痛楚的情況下「Ambulatory 行動自如」。病人聯絡組著我給她表格正本，好讓醫生添加附註，但最後廣華沒兌現這口頭承諾，添加回來的附註只是落井下石，以及為醫生上次所犯的錯誤文過飾非，及後我們再去信廣華病人聯絡組追究，亦不獲受理。

Feb 14, 2005 (Mon):

廣華病人聯絡組來電，稱報告中第一點的缺失（即「Please describe the current physical

impairment 請詳述受保人現時之身體缺陷／損害情況」一欄) 醫生已答應補填，著我把表格正本交給醫院詢問處，信封面註明交院務經理即可。X 醫生稱他之前這樣填寫醫事報告，是由於他不可能那麼詳細得知 Iris(戴太)過去本來的工作情況，只能以一般常識理解下的文職工作的概念去寫。我反駁道無論是哪種文職工作，職業治療師既多番指她的手指會很容易斷筋，該不利於打字工作吧？X 醫生稱文職工作不一定要打字，比如說身為上司的可以只是拿筆寫寫字、指點下屬工作、打打電話等，那也一種文職工作。

我不能接受「預設我們是上司」是一種一般常識下對文職工作的定義的理解。我說我們不是上司，不然也不用這麼潦倒了，再說，Iris(戴太)上班拿筆寫字，曾試過不下數十次右手食指垂下無法動彈，要用左手扶正，「啪」的一聲托好後才能再動，都這麼恐怖了，還說適合文職工作？但 x 仍堅持即使這樣仍不至於不能打字寫字云云。

X 醫生還跟我們說，除非是老人家，不然 R.A.病人一般不容易批出傷殘津貼的，著我們可別讓其他 R.A.病友知道我們那麼容易就申請成功（賣好）。關於這點，廣華醫務社工也曾說 x 醫生肯讓 Iris(戴太)一口氣續了三年的傷殘津貼，算是不錯的了。是否屬實，還有待我們接觸更多病友去求證。不過一事歸一事，兩件事不能混為一談。

Feb 16, 2005 (Wed):

平等機會委員會來電說不能受理，理由跟申訴專員公署的一樣。